

收文編號：1100001766

議案編號：1100412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81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重大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發綜字第 11008002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會就「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重大政策，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 110 年 1 月 29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十六)項（審查總報告第二冊第 569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蘇委員治芬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施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計室、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110 年度公務預算

(書面報告)

國發會強化協調各機關推動重大政策之作法
書面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壹、前言

大院第10屆第2會期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核有決議事項：「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重大政策，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爰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報告，就委員所詢加強重大政策推動作法進行說明。

貳、加強重大政策推動之精進作法

一、重大政策制定情形

(一)為聚焦行政院重大政策，並讓人民有感，國發會前依國家發展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擇定具政策優先性、攸關人民福祉之項目，會同相關機關訂定成果型、具代表性及人民有感之重大政策KPI，各部會亦戮力達成。

(二)至重大政策KPI年度達成率稍有下列一節，其主要受國際情勢變化影響等無法歸責行政機關之因素，且各主政機關除戮力執行，後續亦滾動調整精進措施。另國發會在歷年重大政策KPI審核過程中，亦持續要求主政機關提高目標及項目挑戰性，以展現其施政企圖心，並促請各部會積極落實推動，以強化政策執行力。

二、重大政策管考制度精進作為

(一)為具體落實國家發展相關政策，各部會依國家發展計畫及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務實編擬年度施政計畫，並將主政之重大政策與年度重要施政規劃，納入各部會各項個案計畫內，全力落實推動；同時，

本會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資訊系統，依三級管制制度(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以每季或每月等頻率，加強追蹤及管考執行進度，以確保各部會如質如實達成各項重大政策與年度重要施政規劃執行成效，另重大政策之督導政委亦召開相關會報及協調會議，以強化管考強度。

(二)為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重大政策，並考量前開管考機制管考力度已強化，以及原重大政策KPI制度所管考之重大政策與前開個案計畫管考機制所落實之政策項目相同，為避免多方管考，徒增行政成本，本會爰自110年起已將原重大政策KPI制度，整併至前開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

(三)此外，為增加透明度，並由全民共同監督施政執行情形，前開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之相關重要計畫執行資訊已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址：<https://join.gov.tw/acts/index>)，109年重要計畫執行情形亦公布於該平臺。

參、結語

綜上，前開管考制度以每季或每月頻率管考，較原重大政策KPI制度年度滾動之力度更強，將大幅提升本會協調各機關推動重大政策之效能，本會未來亦將持續精進重大政策管考機制，促使其強化管考透明度，以全力落實各項政策目標，讓人民有感。